



衡阳市法院系统提级交叉巡察组巡察石鼓区法院动员会召开——

落实“两个巡察” 搞好“两个体检”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贺水郴

本报讯 5月14日下午,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衡阳市法院系统提级交叉巡察组进驻石鼓区人民法院并召开动员大会,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和巡察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石鼓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谷敏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会上,巡察组就本次政治巡察、司法

巡查工作的时间节点、具体步骤、工作安排进行了部署。会议要求,要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要坚决提升巡察质量,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自觉接受“政治体检”;要自觉接受监督,剖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巡察出来的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防微杜渐。巡察组将通过听、看、查、访等形式开展工作。

谷敏表示,这次联合开展的政治巡察与司法巡查,是对全体党员干部的一次全

面的“政治体检”,是对法院工作人员一次全面的“司法作风体检”。石鼓区法院将把巡察与“两学一做”“纪律作风建设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提升年”等专项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治警推向深入。

会上,还发放了问卷调查和测评表,并公布了巡察组来信来访举报电话及举报邮箱。该院全体在职干警、执法监督员、民主监督员、部分律师、当事人代表、部分退休老同志参加会议。

蒸湘区法院:

开庭审理村霸犯罪集团案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何俊

本报讯 5月15日上午,蒸湘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张凯传、张峰等6人涉嫌寻衅滋事罪一案。全国人大代表欧阳赏莲、市人大代表彭琪应邀临案听审。

2004年,被告人张凯传担任蒸湘区呆鹰岭镇新阳村陈家属组组长。2010年以来,被告人张凯传、张峰、张伟、张帆、张志成、张家龙和张家礼(在逃)、张小龙(在逃)等人纠集在一起,形成了以张凯传为首要分子,其余被告人为积极参与者的村霸恶势力犯罪集团,在呆鹰岭镇常年横行乡里,随意殴打百姓,破坏村组选举,任意损毁公私财物、侵占集体利益,涉嫌组织实施多起违法犯罪事实,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凯传、张峰、张伟、张帆、张志成、张家龙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系恶势力犯罪集团。被告人张凯传、张峰多次无故殴打他人,分别造成1名被害人轻伤,3名被害人轻微伤,损毁他人财物,占用集体财物,情节严重;被告人张帆随意殴打他人造成1名



庭审现场

被害人眼部轻伤,参与损毁他人财物;被告人张伟持凶器冲击村组选举会场,参与损毁他人财物,被告人上述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志成、张家龙任意占用集

体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该案将择期进行宣判。



扫黑除恶

衡铁法院:

赴基层法院开展联络协调工作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胡海鹏

本报讯 为确保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工作顺利推进,5月7日至14日,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派出由行政审判第二团队团队长陈明灿带队的联络协调组,

奔赴衡阳市12个县(市)区与当地法院立案信访部门就跨区域立案、巡回审判等司法便民工作进行协调沟通。

走访中,衡阳市各非集中管辖法院均表示,“全市法院一盘棋”,一定按照省高院和衡阳中院的统一部署协助做好材料收转、宣判送达、信访维稳等工作,并

承诺在衡铁法院开展巡回审判时提供审判法庭、庭审安保等后勤保障。双方还就联络协调具体工作机制进行了深入磋商。

此外,联络协调组携带了集中管辖行政案件宣传展板及宣传手册,在12家非集中管辖法院立案大厅显著位置摆放展示,宣传集中管辖行政案件工作。

南岳区法院:

书记员微信调解一起离婚案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唐倩

本报讯 近日,南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书记员周奕芹在法官的指导下利用微信成功调解一起离婚案件。

原告谭某与被告李某于2010年10月经人介绍认识并建立恋爱关系。2011

年,双方自愿结婚并办理登记手续,同年生育一子。原、被告由于婚前缺乏全面了解,感情基础薄弱,从2012年至今一直分居。原告认为,夫妻关系名存实亡,故提起离婚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准予离婚。

原、被告同意离婚,但双方对子女抚养权存在较大分歧。5月9日,书记员周

奕芹在法官的指导下通过微信分别给双方当事人耐心地做工作,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法院书记员是案件中与当事人接触时间最早、最多的人员,充分发挥书记员的作用,指导书记员在送达时多与当事人沟通,积极做调解工作,有利于缩短案件审理时间,节约司法资源。

雇员受伤索赔难 “三调”联动助维权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袁诚

本报讯 近日,衡山县人民法院白果法庭会同衡山县贯塘乡司法所和贯塘乡板仓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一起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案,四被告按调解协议当庭履行完毕。

原告李某某与被告廖某霖、聂某根、李某国、李某甲系同村村民。2019年3月19日,被告廖某霖、聂某根、李某国雇佣的夹树机司机李某甲在操作机器时不慎致伤原告腰、背等处,四被告随后将原告送往医院治疗,并支付了相关的医疗费用,可此后四被告对原告的损失却不再过问。经司法鉴定,原告被评定为轻伤一级。事故发生后,贯塘乡板仓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贯塘乡司法所应原告申请数次调解,但双方当事人分歧太大而未能达成调解协议。

白果法庭受理案件后,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系乡亲,为了彻底定纷止争,办案法官没有急于开庭审理,而是在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相关诉讼文书后,积极联系双方当事人住所地的贯塘乡司法所和板仓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商议本案调解事宜。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认真听取了双方意见,结合案件实际情况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法律关系、分析各方过错所在和法律后果,并以各方的核心诉求和顾虑为出发点做思想工作。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则侧重从情理方面做工作。通过三方联动倾情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彻底冰释前嫌。四被告除赔付医疗费外另行当庭支付3万元给原告。

近年来,白果法庭和辖区乡镇司法所、基层自治组织经常就民事纠纷案件进行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充分发挥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促进辖区社会和谐稳定。2018年,白果法庭的调解撤诉率高达70%,法庭庭长宋德中被省高院、省司法厅和省信访办评为全省“三调联动解纠纷、防控风险促发展”专项调解活动先进个人。



法官调解

衡东县法院:

“送法+送温暖”进校园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南阳 赵心怡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法院“送法进校园”通知要求,5月15日,衡东县人民法院到衡东县第五中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同时开展“衡阳群众”志愿者法律服务活动与“法官妈妈团队”送爱心活动。

当天下午,衡东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旷文林为衡东县五中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他从身边的现象、校园里的法问题,到学生成长中的法实践、头脑里的法思维进行了多维度的讲解。同学们表示,要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个人行为要坚守法律底线,做一个守法、知法、用法的学生。

在此次活动中,衡东县法院“衡阳群众”志愿者向该校学生发放扫黑除恶以及法律宣传教育书籍资料,“法官妈妈团队”负责人刘金良法官还为5名困难学生发放了爱心助学金。